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上午8时在杭州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等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产业链的延伸，加快业务拓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